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彥羽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彥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彥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8、63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就被害人財產損害數額達新臺幣（下

同) 1百萬元、1千萬元、1億元，即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而擴大加重處罰事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新增「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處罰事由)。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前詐欺犯罪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其犯行，倘獲有犯罪所得而自動繳交者，即合於減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修正後詐欺犯罪行為人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其犯行外，尚應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詐欺犯罪被害人達成調(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得減刑之規定，而限制行為人支付調(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時間，又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修正理由意旨參照)。且新法規定第2項之適用須詐欺犯罪行為人「先符合第1項」要件，進而使偵查機關循線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扣押該詐欺犯罪組織所取得全

01 部被害人因詐欺犯罪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與第1
02 項所示詐欺車手個人取得特定被害人所交付之財物不同，詳
03 修正理由），方能獲有該項減免其刑之寬典。是修正前之規
04 定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5 條之規定。

06 2.關於洗錢防制法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08 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1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5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
16 犯行前置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7 犯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8 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
19 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0 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

21 (2)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前
24 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
26 後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28 犯行，審理中坦承犯行（見偵卷第133頁、本院卷第58、63
29 頁），無犯罪所得（詳下述）。不論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
30 被告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
31 綜合比較結果，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而應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論罪。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共犯

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核屬共同正犯。

(五)想像競合

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33頁），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不合，併予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侵害告訴人李坤龍之財產法益，並影響社會治安及風氣，又因詐欺集團之分工細膩，難以追查資金流向，同時使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甚鉅，實不可取；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本案交付不詳車手之款項高達100萬元，造成告訴人之損害甚鉅，然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各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獲利益、分擔角色、參與程度及情節、檢察官於起訴書所載對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復衡酌被告有多次犯詐欺案件經法院論

01 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素行非
02 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
03 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
05 除處以重罪即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
06 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08 三、沒收

0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
10 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刑法第2條第2項
11 規定及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
12 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3 第48條第1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
14 「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5 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
16 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
17 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
18 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
19 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20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21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
22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見偵卷第9頁），應依
2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24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之。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收據上之偽
25 造印文、署名，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惟該文書業
26 經本院宣告沒收，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又上開偽造收據上之
27 印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
28 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
29 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
30 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
31 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又上開未扣案之偽造文書之不法性

01 係在其上偽造之內容，而非該等物本身之價值，若宣告追
02 徵，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規定，不
03 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宣告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二)犯罪所得

06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其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07 10、133頁），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獲有所得，爰
08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9 (三)洗錢之財物

10 本案不詳車手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惟該
12 款項業經上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可支
13 配之財產上利益，非屬被告實際管領，故對被告宣告沒收上
14 述洗錢之財物，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鄭雅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受託機構/保管單位欄： 「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鄭秀濤」印文1枚、 經辦人欄：「王俊傑」印文、 署名各1枚)	1紙	見偵卷第39頁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59號

04 被 告 陳彥羽

06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
07 行 中)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彥羽於民國112年8月間，加入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三人
13 以上詐欺集團，陳彥羽負責列印假投資收據後，依指示以不
14 詳方式交付車手。陳彥羽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
15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
16 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17 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間，使用Line暱稱「徐航
18 健」、「陳欣雅」等帳號向李坤龍佯稱：可在潤盈投資股份
19 有限公司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李坤龍陷於錯誤，因而與該
20 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2年11月間某日，在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巷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陳彥羽
22 即依指示，先列印蓋有偽造「潤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
23 稱潤盈公司）印文、經辦人「鄭秀濤」印文之收據後，於
24 112年11月間某日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交付使用假名「王
25 俊傑」之該集團面交車手，該不詳車手再依集團上手之指
26 示，於前開時、地向李坤龍收取100萬元時，出示上開偽造
27 之潤盈公司收據予李坤龍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潤
28 盈公司員工王俊傑」且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潤盈公司
29 業務管理之正確性。該不詳車手取得李坤龍交付之款項後，
30 即依指示將之層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
31 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李坤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彥羽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為前揭犯行之事實。
2	告訴人李坤龍於警詢時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於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交付100萬元予不詳車手，並收取犯罪事實欄一所示收據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提出之112年11月收據，其指紋鑑定結果，上有被告之指紋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26日刑紋字第1146064596號鑑定書、收據照片	

0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8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0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陳彥羽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本案收據，係被告持以作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亦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求刑：末請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負責印製大量收據，導致被害人受經濟損害，被告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且被告仍否認犯行、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建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7 日
檢 察 官 劉 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顏 瑋 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